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8
傳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(107)律聯字第10721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就兼任民間公證人之律師，依公證法第1條第3項規定設事務所，有無與律師法第21條第1項但書規定抵觸疑義之函釋乙份，敬請卓參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7年9月3日法檢字第1070012767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副本：律師倫理委員會 金主任委員鑫

理事長 紀互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(02)21910189分機2340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700127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兼任民間公證人之律師，依公證法第1條第3項規定設事務所，有無與律師法第21條第1項但書規定牴觸疑義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107年7月12日致本部部長電子信箱之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按律師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律師應設事務所，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。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，並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。」考其但書之立法意旨，主要係為避免律師間之不正當競爭，期以保持律師品位。
- 三、查律師兼任民間公證人，依公證法第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司法院指定之地設立事務所，並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，載明為民間公證人事務所，是以，兼任民間公證人之律師，依公證法規定於同一法院轄區內設立民間公證人事務所，倘無使人有於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另設律師（法律）事務所之疑慮，而涉有不當競爭之情形，即難認與律師法第21條但書規定有違。

正本：高啟霽君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(一類、二類)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(一股)

法務部